

#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泽文旅字〔2022〕16号

##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支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发展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12号）《中共晋城市委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市发〔2022〕9号）《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支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泽州县市

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文旅康养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、市八次党代会和县六次党代会精神，聚焦文旅康养市场主体需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政策落实，着力激发文旅康养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和发展活力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，使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到明显优化，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，为实现泽州文旅康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以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为统领，深化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创建成果，以景区提升、康养产业发展等行动为重点，着力构建“一核、三带、四大组团”的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格局，推动我县文旅康养市场主体量质齐升，为全方位推动古韵泽州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加快推动景区提升行动。**围绕珥山、大阳古镇、司徒小镇三大4A级景区，狠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全力争创5A级景区，依托景区，引导一批中小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做精、做优，真正形成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全要素

产业集群，加快以景区为核心的门票经济向以过夜为核心的综合经济转变。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，加快“旅游业+产业”的双向融合，优化旅游产品存量，扩大旅游产品增量。全力打造太原和中原城市群“一小时”全域旅游目的地，擦亮“古韵泽州·全域旅游”的靓丽名片。到2025年，力争创建5A级景区2家，4A级景区3家，配套景区的各行业企业新增300家。

**（二）加快康养产业品牌建设。**依托丹河湿地度假区、珏山、大阳古镇、司徒小镇、乡村旅游示范村、“太行人家”农家乐、“百村百院”等文旅康养主体，突出特色，融合推进，构建“4+5+X”产业体系。即引导发展一批医疗基础服务、养老基础服务、体育基础服务和文旅基础服务4大康养基础产业，培育壮大一批医养融合、健康旅游、健康运动、中医药、健康食品5大医养支柱产业，若干支撑医养产业发展的辅助产业或衍生产业，努力打造“康养泽州”品牌，建设一批配套完善的康养基地。到2025年，力争全县康养基地达到3家，星级民宿达到50家，培育新业态企业50家。

**（三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。**依托太行文化、泽州文化的资源优势，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，培育“文化+”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实施“一景一剧工程”，不断扩大《飞燕省亲》《孔子回车》《夏桀迁都》《千年铁魂》等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演艺节目的影响力。积极开展文创产品艺术设计及工艺美术品创意大赛，深度挖掘我县境内的艺术品、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，提升产业内涵，创造出既富有地域



特色、又符合时代要求的文创精品。到 2025 年，力争全县文化产业企业达到 20 家。

**（四）加快扶持旅行社发展。**鼓励支持导游联合起来创办旅行社、创办导游公司。鼓励各旅行社开拓旅游客源市场，招徕、组织更多的省外游客和县外游客到我市旅游观光、休闲度假。鼓励旅行社在主要旅游客源地设立分支机构，宣传推介泽州旅游品牌与产品。积极引入全国“百强”旅行社、国内外品牌旅行社到泽州注册独立法人旅行社，并为其开展旅游业务提供便利。到 2025 年，全县旅行社企业达到 50 家。

**（五）培育旅游新业态主体。**积极发展乡村旅游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游、体育旅游、康养旅游等主题旅游，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。依托自然景观、古镇古村、民俗风情、农耕文化等特色资源，发展文物古建型、民宿客栈型、文化遗产型、名人典故型、红色文化型、名吃特产型、生态康养型、农俗体验型、研学科考型等乡村旅游，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。利用老旧厂房、现代工厂等工业文化特色资源，开发工业旅游，推动旅游业和工业融合发展。

**（六）大力发展现演艺、新兴文化市场主体。**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演艺团体，支持民间艺人组建微型演艺团体，引导各类演出经纪机构健康发展。推进演艺进景区，支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成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办演艺机构。增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，旅游旺季适时延长营业时间，丰富夜间文化旅游消费业态。鼓励在文化园区、旅游景区等区域，积极引入或打造规模适当、布局科学、业态多元、特色鲜明的

新型业态。

**（七）发展特色文创、工美非遗市场主体。**支持文创企业创品牌、出新品，鼓励文博单位、工艺美术企业、非遗项目保护单位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进村、进景区、进学校。合理布局旅游购物商店、推车和摊点。推出具有泽州特色的文创、工美非遗市场精品、旅游商品。发展壮大文创、工美队伍，建设人才梯队。

**（八）积极引导餐饮、住宿发展。**积极引进旅游饭店知名品牌，推进主题文化酒店和特色精品酒店建设，丰富旅居车营地、森林木屋、帐篷酒店等多种住宿业态。深入挖掘泽州餐饮文化，打造地方特色菜系、特色面食，发展地方特色餐饮店，指导重点景区开设地方特色餐饮门店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文旅局一把手亲自抓市场主体倍增工作，明确目标任务，严格工作标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把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

**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。**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人人皆可营商、营商没有“旁观者”和“局外人”的意识，进一步破除管理体制方面的障碍，着力提升政务运行效率，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环境。

**（三）强化氛围营造。**面向各类市场主体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充分发挥“网、微、屏、端”等新媒体优势，采取以案释法、场景互动等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，开

展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案例评选及典型宣传。以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，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，扩大宣传成果。

**（四）突出结果导向。**要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党员作风大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狠抓工作落实。通过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，开展常态化帮扶服务，持续巩固工作成果，通过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市场主体倍增。

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 
2022年6月2日

